# 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本项目与该计划的对比分析见表8.2-1。

**表 8.2‑1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安装完后清管试压排放的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 （六）优化  空间  布局 |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本工程线路全线均在潍坊市潍城区境内，不位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 符合 |
| （七）推进  循环  发展 |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 各类排污单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 | 符合 |

###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本项目与该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8.2-2。

**表8.2-2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 本工程不使用锅炉。 | 符合 |
|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洒水 | 符合 |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 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 |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  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与环发[2012]98号文符合性分析

国家环保部以环发[2012]98号文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建设与之相对应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8.2-3。

**表8.2-3 项目建设与环发[2012]98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环发[2012]98号文中的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建设单位拟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响应。 | 符合 |
|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 拟建工程营运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引发环境风险。 | 符合 |
| 对“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的，对该企业及其上级集团实行环评限批。 | 现有淄青线项目于2002年5月委托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编制了《齐鲁石化-青岛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6月11日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鲁石化-青岛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鲁环函【2002】157号） | 符合 |

由表8.2-3可见，拟建工程满足《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中相关要求。

### 与地方环保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鲁政发[2015]31号符合性

2015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8.2-4。

**表8.2‑4 与鲁政发[2015]31号文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鲁政发[2015]31号主要任务**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 （1）.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严格环境准入。各市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符合环境准入，本工程不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拟建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 | 符合 |
| 2017年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安装完后清管试压排放的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2、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8.2-5。

**表 8.2‑5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主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污染，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符合 |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符合 |
|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 运输车辆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 | 符合 |
|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露天装卸物料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对堆场物料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 符合 |

###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推动实现“十三五” 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环境保护部研究制定了 《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鲁政字[2016]173 号），查阅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等级表，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95号“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8.2‑6。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1.7-1。

**表 8.2‑6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符合性**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工程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其东南侧约4.17km的白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水源地）“SD-07-B1-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工程营运过程中无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1、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符合 |
| 负面清单 | 潍城区目前尚未制定负面清单 | 符合 |

## 土地利用类型规划符合性分析

### 与潍坊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潍坊市总体规划，项目跨越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本工程属于埋地管线项目，仅有标志桩等工程占用地表用地，项目永久征地25m2，其中农业用地10m2，建设用地15m2，项目迁改段与潍坊市总体土地利用规划类型符合性见下图8.3-1。

